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栖政办字〔2025〕2号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保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有效运行,现将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职责、委员会组成、专项机制设置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

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一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统一领导各级各部门开展灾害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各类专业机构、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统一调配专业设备、应急物资提供坚实保障，统一协调军地成员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高效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委员会组成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委副书记，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等。

三、委员会下设专项机制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专项小组）、市消防安全指挥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

挥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6 个专项指挥部，市应急物资保障专项小组、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专项小组 2 个保障类专项小组。上述 6 个专项指挥部、2 个专项小组作为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的专项机制，均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油气管道、民爆物品、学校（校车）、城乡建设、城镇燃气、交通运输、农业机械、旅游、医院、矿山、特种设备、电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13 个专业委员会。

四、优化专项指挥部设置

明确 6 个专项指挥部承担日常防范工作的牵头部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市水务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为市林业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专项小组）为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市消防安全指挥部为市消防救援大队。

其中，市防汛抗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实行双指挥长制，指挥长均由分管市应急局和分管相关职能部门的副市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局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在履行日常防范职责上可分别以指挥部办公室的名义开展工作。

其他专项机制指挥长由分管相关职能部门的副市长兼任，副指挥长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关职能部门。各专项指挥部负责统筹本领域有关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纳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指挥体系。

市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精简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涉及医疗卫生、社会稳定、物资保障、宣传舆情、善后处置等应急共性需求，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统一保障，不再作为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

五、有关要求

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全流程中强化统分结合，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专业优势，紧密衔接防救责任链条，推动形成安全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一）注重日常防范，发挥行业部门专业优势。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事故灾害预防和隐患排查工作，从源头上遏制事故灾害发生；发挥各自专业优势，负责灾害事故发生后早期应急处置。

（二）突出应急救援，发挥应急部门统筹作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强化组织领导，充

分发挥“五个统一”作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牵头修订各类预案，明确启动全市应急响应、转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指挥模式；负责组织会商研判及处置灾情信息，主动对接、及时联系协调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三）快速联动反应，畅通县乡两级应急信息报送渠道。加强各级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同步报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要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建立健全应急信息接收、报送和分转工作机制。

（四）加强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配备先进应急救援装备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大各类队伍训练演练及保障力度，补齐救援力量短板，系统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升应急物资统筹保障能力，实现各类物资的常态储备归口管理、应急调度集中统一，强化应急物资采购供应、综合储备、生产动员、集中调度机制。

（五）优化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认真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我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重大政策、重要规划、重点任务和制度措施；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建议；通过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督查，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提升安全水平；组织全市安全生产考核、大检查、巡查、综合性督查等工作；指导协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省政府安委会、烟台市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等工作。事故灾难发生后，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指挥救援。